

县政府文件

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南政发〔2025〕3号）

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赋权事项保留清单》《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赋权事项退回清单》《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赋权事项取消清单》的通知（南政发〔2025〕4号）

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县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南政发〔2025〕5号）

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南县城城区标定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南政发〔2025〕6号）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县房屋征收补偿定额房票安置办法（试行）》的通知（南政办发〔2025〕4号）

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县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政办发〔2025〕5号）

人事任免文件

南县人民政府关于欧阳梅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南政

人〔2025〕6号)

南县人民政府关于黄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政人〔2025〕7号)

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彭桢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南政人〔2025〕8号)

南县人民政府关于欧韦宏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南政人〔2025〕9号)

南县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周长庚同志南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决定 (南政人〔2025〕10号)

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周大昌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南政人〔2025〕11号)

南政发〔2025〕3号

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五批县级非物质 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经过严格组织申报、审核和专家评审与公示无异议，确定第五批南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6项，现予以公布（详见附表）。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要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为加快我县文化事业及文化产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南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名单

南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南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名单

传统技艺（共 6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陈克明手延面古法制面工艺	传统技艺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南县稻虾米种植技艺	传统技艺	湖南助农米业有限公司
3	南洲酒传统酿造技艺	传统技艺	湖南南洲酒业有限公司
4	南县五彩稻米种植技艺	传统技艺	湖南五色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	传统老月饼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南县南洲镇刘克文糕点加工店
6	周嗲甜酒酿造技艺	传统技艺	南县南洲周嗲小吃店

南政发〔2025〕4号

**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赋权事项保留清单》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赋权事项退回清单》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赋权事项取消清单》的通知**

县直及中央、省、市属驻南有关单位：

为优化园区赋权结构和质量，更好地服务园区企业、产业和项目发展，助推园区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市关于深化园区改革的部署要求，经县人民政府2025年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赋权事项保留清单》《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赋权事项退回清单》《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赋权事项取消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完善手续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取消和保留的赋权事项完善相关手续，并及时在湖南省“一网通办”事项管理系统中完成事项取消、认领等工作。对退回事项，县直有关单位须于2025年9月10日前完成与南县高新区的交接工作。

二、探索审管联动

由县数据局牵头，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指导探索建立跨部门、跨层级的审管联动机制，推动审批与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健全衔接机制，明确权责清单，厘清审批、监管与执法职责边界，全面提升政府服务效能和治理水平。

三、其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五年，原《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县经济开发区赋权目录〉的通知》（南政发〔2021〕6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赋权事项保留清单
 2.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赋权事项退回清单
 3.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赋权事项取消清单

南县人民政府
2025年8月8日

附件 1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赋权事项保留清单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部门	承接部门	赋权调整方式	备注
1	公共服务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432004404W00	县发展和改革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委托行使变更为直接赋权	
2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竣工验收	431017001W00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持委托行使不变	
3	行政许可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000117027000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持委托行使不变	
4	其他行政权力	权限内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431017228W00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持委托行使不变	
5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000117025000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持委托行使不变	
6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	430117059W00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持委托行使不变	
7	行政许可	建筑工地围挡广告设置审批	000117017000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持委托行使不变	
8	行政确认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000717009000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前移变更为委托行使	

9	其他行政权力	公租房租金收缴	001017009000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保持服务前移不变	
10	行政许可	企业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00013100300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委托行使变更为服务 前移	
11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包括个体工商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申报名 称	431031082W0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委托行使变更为服务 前移	
12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的列入、移出、异 议的处理	431031085W0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委托行使变更为服务 前移	
13	其他行政权力	营业执照遗失补 领、换发申请	431031090W0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委托行使变更为服务 前移	
14	其他行政权力	申请增加、减少营 业执照副本	431031090W0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委托行使变更为服务 前移	
15	其他行政权力	权限内备案事项	431031091W0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委托行使变更为服务 前移	
16	行政确认	股权出质设立	00073100200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委托行使变更为服务 前移	

注：县发展和改革局 1 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 项、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 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 项。

附件 2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赋权事项退回清单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接收部门	原承担部门	备注
1	行政确认	抵押权登记	000715001014	县自然资源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其他行政权力	闲置土地处置	431015072W00	县自然资源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000115001000	县自然资源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	行政许可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000115002000	县自然资源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	其他行政权力	出让土地使用权按现状转让	431015042W00	县自然资源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	其他行政权力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431015043W00	县自然资源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000115003000	县自然资源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000115057000	县自然资源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000115012000	县自然资源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000115013000	县自然资源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000117011000	县自然资源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000715002000	县自然资源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	行政许可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430199017W00	县发展和改革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4	行政许可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审查	430199012W0B	县发展和改革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	行政许可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报建审批	430199017W00	县发展和改革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6	行政许可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竣工验收备案	430799009W00	县发展和改革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7	行政确认	人防工程认定	431099013W00	县发展和改革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8	其他行政权力	人防施工图变更设计备案	431099017W00	县发展和改革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9	其他行政权力	人防工程档案备案	430199012W0B	县发展和改革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	其他行政权力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431004110W00	县发展和改革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1	其他行政权力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431004110W00	县发展和改革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	其他行政权力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431004110W00	县发展和改革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3	其他行政权力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431004129W00	县发展和改革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4	公共服务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文件、代建合同备案	432004403W00	县发展和改革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5	行政许可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00015400100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6	行政许可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00015400100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7	行政许可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430117080W0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8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00011705200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9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00011705100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0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00071700800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1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00011701500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2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431017367W0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3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含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燃气设施工程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等）	00101700600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4	其他行政权力	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告知性备案	431017357W0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5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431017281W0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6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431017325W0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7	其他行政权力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00101700700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8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00011700600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9	行政许可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00011705700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0	行政检查	工程质量以及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430617042W0Y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1	行政检查	对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检查	430617009W0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2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安全鉴定备案	431017368W0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3	行政许可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00011702300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4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00011701600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5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00011702000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6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道路照明拆迁审批	431017194W00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7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000117022000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8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000117014000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9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3100400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0	行政许可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430131056W0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1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00013102400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2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00013101200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3	其他行政权力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备案	431031034W0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4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00013101100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5	公共服务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00011400700Y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6	公共服务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002014008003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7	公共服务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002014008010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8	公共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00201410500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9	公共服务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002014105002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0	公共服务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002014106005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1	公共服务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00201420100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2	公共服务	生活费补贴申领	002014201002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3	公共服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00201420200Y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4	公共服务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00201420500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5	公共服务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	002014205002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6	公共服务	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换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申请	002014205003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7	公共服务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	002014207005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8	公共服务	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	432014202W00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9	公共服务	申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432014203W00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0	公共服务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00201400500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1	公共服务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002014005002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2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002014002004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3	公共服务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00201400200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4	公共服务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002014002002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5	公共服务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002014002003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6	公共服务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002014002005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7	公共服务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00201400100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8	公共服务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002014001003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9	公共服务	参保单位注销	002014001004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0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002014001006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1	公共服务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00201400300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2	公共服务	职工参保登记	002014001005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3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002014003002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4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002014003005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5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002014003003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6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002014003004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7	行政许可	工资集体协商协议审查备案	002014301002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8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00011400600Y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9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000122011000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0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文物勘探	430168003W00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1	其他行政权力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431016005W00	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2	行政许可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000116057000	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3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000116055000	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4	其他行政权力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431017369W00	县财政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5	其他行政权力	施工图预算或招标上限值审查	431013014W00	县财政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6	行政许可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000130003000	县税务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7	行政许可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000130004000	县税务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8	行政许可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000130005000	县税务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9	行政许可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000130006000	县税务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	行政确认	纳税信用复评	000730013000	县税务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1	行政确认	纳税信用补评	000730014000	县税务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2	行政确认	纳税信用修复	000730016000	县税务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3	行政确认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开具	000730001000	县税务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4	公共服务	税务事项办理服务	432030073W00	县税务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5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000125049000	县消防救援大队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6	行政确认	火灾事故调查	000725007000	县消防救援大队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7	行政征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000119012000	县水利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8	行政征收	水土流失防治费征缴	430419004W00	县水利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9	公共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	432036007W01	县医疗保障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0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000123020000	县卫生健康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1	行政许可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000164116000	县林业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注：县自然资源局 12 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 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 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4 项、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 项、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3 项、县财政局 2 项、县税务局 9 项、县水利局 2 项、县消防救援大队 2 项、县医疗保障局 1 项、县卫生健康局 1 项、县林业局 1 项。

附件 3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赋权事项取消清单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赋权部门	原承担部门	备注
1	行政许可	广告发布登记	00013100600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一网通办”系统已取消该事项

N X D R — 2 0 2 5 — 0 0 0 0 3

南政发〔2025〕5号

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县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中央、省、市属驻南各单位：

《南县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县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1日

南县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若干措施（试行）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定不移走好产业强县之路，进一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1.降低办电成本。免收园区企业红线外用电接入工程费用，开通企业办电绿色通道，分别将高压单电源、双电源客户用电报装业务时限由 22 个、32 个工作日压减至 17 个、27 个工作日。

（牵头单位：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国网南县供电公司）

2.降低购电成本。引导工业用电大户通过省电力交易中心与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直接交易，降低上网电价 0.004 元/千瓦时。引导工业用电大户与大唐华银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益阳大通湖东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等光伏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牵头单位：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国网南县供电公司）

3.降低管电成本。参与全省辅助服务市场增加用电负荷，对参与的电量按最高 0.26 元/千瓦时补贴电价；引导企业签约虚拟电厂运营平台，参与全省电力需求响应降低用电负荷，对参与的负荷按最高 10 元/千瓦/次补贴电价。（牵头单位：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国网南县供电公司）

4.降低用能成本。引导企业通过优化峰谷用电方式、调整运

行班次、合理选择容量和需量计费,调整无功补偿方式、合理规划生产线供电方式和合理启停变压器等方式综合降低用能成本。引导企业通过第三方投资模式建设储能和分布式光伏项目,分享有关收益。(牵头单位: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国网南县供电公司)

二、降低企业用水成本

5.提高报装效率。持续深化用水审批报装改革,提高“高效办成一件事”报装率,园区企业用水报装办理时限压减至3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南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6.加大优惠力度。免收园区企业红线外用水接入工程费用,红线内工程施工费按定额下浮10%。对园区企业用水价格按非居民用水价格优惠0.3元/吨,即园区企业纯水价格为3.41元/吨。园区企业未按时缴纳水费的,不予优惠。(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南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三、降低企业用气成本

7.压缩报装通气时效。用户报装后从勘察—出图—合同—安装—到验收通气一条龙服务,3天办结;售后24小时待命,接到漏气报修5至10分钟到位;商户的燃气安全明白卡100%张贴并实时更新内容。(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南县华通燃气有限公司)

8.价格优惠和费用减免。对园区企业非居用气价格优惠0.446元/立方,目前南县非居气价最高限价5.016元/立方,优惠后降至

4.57 元/立方（优惠时段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具体以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文件为准）。对月用气量超 5 万方、10 万方、15 万方以上的工业企业，在优惠价格的基础上每立方再优惠 0.1 元、0.2 元、0.3 元；免收园区企业红线外用气接入工程费用，对红线内的管道设施修理限期、材料更换等按材料成本费用价格收取，免除上门服务、安全检查等服务费。（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南县华通燃气有限公司）

四、降低企业用热成本

9.降低供热价格。工业蒸汽按照原定 280 元/吨的标准下调至 275 元/吨；针对（22：00 至次日 6:00）夜间时段按照 260 元/吨的标准收取。（责任单位：南县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定向优惠措施。对年度用热量达到 1 万吨及以上的用热大户，提供定向专用支线供热。对新接入管网企业，免费提供不超过 100 吨的设备调试用蒸汽。（责任单位：南县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五、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11.强化综合利用。优化供地模式，支持园区全面实施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等灵活供地模式。鼓励地上地下分层立体开发，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企业提高自有工业用地容积率，或者对工业用地新建建筑利用地下空间，超配建设公共停车场的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六、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12.降低用工支出。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相关政策。实施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对评价期未发生工伤事故、无工伤赔付支出的，费率下浮 50%（一类企业不浮动，二类企业最高下浮 20%）；对评价期工伤保险费支缴率小于等于 30% 的，费率下浮 20%。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 1500 元/人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稳岗补贴或一次性扩岗补助，按每人每月给予最低工资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由财政部门按实际利率（上限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BPs）的 50% 给予贴息。（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南县分局）

13.定向培养人才。支持骨干龙头企业选拔 10—20 人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按中级工 6000 元/人/年、高级工 8000 元/人/年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教育局）

14.提供便捷服务。根据企业需求开展线上线下招聘，免收企业招聘费用。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特殊工时审批办理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7 个工作日，劳动用工合同备案实现全程网办，劳动人事争议一般案件办结时限由 45 天最高压减至 15 天内。统一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裁审标准，健全工伤认定部门协调机制，加大“司法黄牛”打击力度，降低企业诉讼成本。（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民法院）

七、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5.加强财金联动。完善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发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达到 8000 万。推广“政银担”担保模式，向园区企业发放“政银担”担保贷款 1 亿元以上。积极贯彻落实市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奖补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可分别申请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20 万元的贴息补助。精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奖补资金申报材料，不需提供质押专利产权评估报告。及时查处中介机构在奖补资金申报过程中的乱收费行为。（责任单位：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县政府办金融组）

八、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16.提升物流效率。引入市级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引导我县企业接入平台，实现运输、仓储、配送等数据共享，构建覆盖全链条的统计体系，实现货源与运力精准匹配，降低企业物流总成本 15%—20%。同时，充分运用智能化工具，加强动态库存精准管理和实时预警，提升订单准时交付率至 95%以上，提升仓储周转率 30%左右。引进大型物流公司，建设南县物流“公共云仓”，力争使快递物流成本降低 20%-30%。（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县财政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南县邮政分公司）。

九、降低企业租金成本

17.分类提供优惠。针对园区结清欠缴费用的存量企业，提供

预交年租金享受 8.8 折的优惠；针对园区新招引且不享受高新区租金优惠政策的企业，首年月租下调 4 元/平方米，次年恢复统一标准。（责任单位：南县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十、强化组织保障

18.加强统筹协作。县高新区要加强统筹，通过“月调度、季通报、年总结”等方式，跟踪督促措施落实情况，重要问题及时提请县人民政府进行研究。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明确专班专人，负责措施的具体落实。县高新区会同县优化办常态化开展措施执行落实情况“回头看”，针对发现的问题，各单位需逐一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对落实不力、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及时通报，严肃处理。县财政通过统筹原有资金渠道和调整预算安排方式，按照财权和事权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落实政府支出责任。

19.提高行政效能。系统推进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建设，坚决整治各类违规收费行为。按照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低化的要求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中的涉企服务事项在南县落实落地。

20.强化宣传引导。对若干措施进行广泛深入宣传解读，确保企业充分了解措施内容。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典型做法，加强推介，推动措施的持续落地。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本措施中园区企业是指位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的企业。

南政发〔2025〕6号

南县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南县城区标定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地价体系制度建设，有效发挥在土地资源配置中的市场作用和政府调控引导作用，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湖南省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2〕23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县城区标定地价成果予以公布。本标定地价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附件：南县2025年度城区标定地价评估成果一览表

南县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8日

附件

南县 2025 年度城区标定地价评估成果一览表

表 1 南县城区商服用地标定地价公示信息表

单位：m²，元/m²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	容积率	开发程度	使用年期	估价期日	地面价	楼面价
1	430921S5000101	***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40	4.2	五通一平	40 年	2025.1.1	5123	1220
2	430921S5000201	***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320	4.5	五通一平	40 年	2025.1.1	6148	1366
3	430921S5000301	***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125	1.2	五通一平	40 年	2025.1.1	1383	1153
4	430921S5000401	***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800	3.75	五通一平	40 年	2025.1.1	3975	1060
5	430921S5000501	***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400	5.25	五通一平	40 年	2025.1.1	6163	1174
6	430921S5000601	***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40	2.08	五通一平	40 年	2025.1.1	3327	1600
7	430921S5000701	***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40	4	五通一平	40 年	2025.1.1	4243	1061
8	430921S5000801	***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1678.8	1	五通一平	40 年	2025.1.1	2070	2070
9	430921S5000901	***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480	1.6	五通一平	40 年	2025.1.1	3029	1893
10	430921S5001001	***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200	2.4	五通一平	40 年	2025.1.1	3712	1547
11	430921S5001101	***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796	5.2	五通一平	40 年	2025.1.1	5121	985
12	430921S5001201	***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332	0.9	五通一平	40 年	2025.1.1	1913	2126
13	430921S5001301	***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420	1.1	五通一平	40 年	2025.1.1	1182	1075
14	430921S5001401	***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050	1.8	五通一平	40 年	2025.1.1	2512	1396
15	430921S5001501	***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30	2.5	五通一平	40 年	2025.1.1	2421	968
16	430921S5001601	***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90	3.5	五通一平	40 年	2025.1.1	3456	987
17	430921S5001701	***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80	2.2	五通一平	40 年	2025.1.1	2456	1116
18	430921S5001801	***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3762.64	3.5	五通一平	40 年	2025.1.1	3663	1047

表 2 南县城區住宅用地标定地价公示信息表

单位: m², 元/m²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	容积率	开发程度	使用年期	估价期日	地面价	楼面价
1	430921Z7000101	***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94.44	2.7	五通一平	70 年	2025.1.1	1367	506
2	430921Z7000201	***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55.17	5.4	五通一平	70 年	2025.1.1	2375	440
3	430921Z7000301	***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68.2	3.35	五通一平	70 年	2025.1.1	1633	487
4	430921Z7000401	***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17.33	2.7	五通一平	70 年	2025.1.1	1325	491
5	430921Z7000501	***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75	2.7	五通一平	70 年	2025.1.1	1289	477
6	430921Z7000601	***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85	2.7	五通一平	70 年	2025.1.1	1173	434
7	430921Z7000701	***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29.11	3.6	五通一平	70 年	2025.1.1	1745	485
8	430921Z7000801	***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306.67	4.5	五通一平	70 年	2025.1.1	1812	403
9	430921Z7000901	***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00	6.3	五通一平	70 年	2025.1.1	2268	360
10	430921Z7001001	***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86.67	2.7	五通一平	70 年	2025.1.1	1035	383
11	430921Z7001101	***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83.33	3.6	五通一平	70 年	2025.1.1	1283	356
12	430921Z7001201	***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38.31	2.06	五通一平	70 年	2025.1.1	768	373
13	430921Z7001301	***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65	3.6	五通一平	70 年	2025.1.1	1415	393
14	430921Z7001401	***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143.56	2.41	五通一平	70 年	2025.1.1	966	401
15	430921Z7001501	***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22.22	2.7	五通一平	70 年	2025.1.1	1171	434
16	430921Z7001601	***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68.78	6.3	五通一平	70 年	2025.1.1	2385	379
17	430921Z7001701	***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28.89	3.6	五通一平	70 年	2025.1.1	1583	440
18	430921Z7001801	***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73.33	4.5	五通一平	70 年	2025.1.1	1782	396
19	430921Z7001901	***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36.67	5.4	五通一平	70 年	2025.1.1	2015	373
20	430921Z7002001	***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88.18	3.6	五通一平	70 年	2025.1.1	1581	439
21	430921Z7002101	***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793.33	4.5	五通一平	70 年	2025.1.1	1862	414
22	430921Z7002201	***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833.33	5.4	五通一平	70 年	2025.1.1	2008	372
23	430921Z7002301	***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06.4	3.45	五通一平	70 年	2025.1.1	1489	432
24	430921Z7002401	***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65.28	5.4	五通一平	70 年	2025.1.1	1942	360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	容积率	开发程度	使用年期	估价期日	地面价	楼面价
25	430921Z7002501	***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373.33	5.4	五通一平	70年	2025.1.1	1844	341
26	430921Z7002601	***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15.56	2.7	五通一平	70年	2025.1.1	1062	393
27	430921Z7002701	***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36	2.7	五通一平	70年	2025.1.1	1035	383
28	430921Z7002801	***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62.67	5.4	五通一平	70年	2025.1.1	1931	358
29	430921Z7002901	***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48.89	4.5	五通一平	70年	2025.1.1	1549	344
30	430921Z7003001	***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66.67	2.7	五通一平	70年	2025.1.1	831	308
31	430921Z7003101	***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67.56	2.7	五通一平	70年	2025.1.1	951	352
32	430921Z7003201	***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66.67	3.6	五通一平	70年	2025.1.1	1332	370
33	430921Z7003301	***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00	3.63	五通一平	70年	2025.1.1	1222	337
34	430921Z7003401	***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06.94	3.6	五通一平	70年	2025.1.1	1194	332
35	430921Z7003501	***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66.67	2.7	五通一平	70年	2025.1.1	852	316
36	430921Z7003601	***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301.56	6.3	五通一平	70年	2025.1.1	2025	321
37	430921Z7003701	***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24.5	2.7	五通一平	70年	2025.1.1	875	324
38	430921Z7003801	***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41.67	3.6	五通一平	70年	2025.1.1	1053	293
39	430921Z7003901	***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80	2.7	五通一平	70年	2025.1.1	810	300
40	430921Z7004001	***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66.67	2.7	五通一平	70年	2025.1.1	765	283
41	430921Z7004101	***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22.66	2.7	五通一平	70年	2025.1.1	806	299
42	430921Z7004201	***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66.67	3.6	五通一平	70年	2025.1.1	1102	306

表 3 南县城區工矿仓储用地标定地价公示信息表

单位: m², 元/m²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	容积率	开发程度	使用年期	估价期日	地面价
1	430921G6000101	***	工矿仓储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4369.30	1.5	五通一平	50 年	2025.1.1	343
2	430921G6000201	***	工矿仓储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4023.81	1.5	五通一平	50 年	2025.1.1	300

表 4 南县城區商住混合用地标定地价公示信息表

单位: m², 元/m²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	容积率	开发程度	使用年期	估价期日	地面价
1	430921H57001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12	5.4	五通一平	商服 40 年, 住宅 70 年	2025.1.1	3676
2	430921H57002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89.33	3.6	五通一平	商服 40 年, 住宅 70 年	2025.1.1	3199
3	430921H57003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00	3.6	五通一平	商服 40 年, 住宅 70 年	2025.1.1	3970
4	430921H57004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11.11	3.6	五通一平	商服 40 年, 住宅 70 年	2025.1.1	2618
5	430921H57005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46.67	2.7	五通一平	商服 40 年, 住宅 70 年	2025.1.1	1782
6	430921H57006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33.33	5.4	五通一平	商服 40 年, 住宅 70 年	2025.1.1	2839
7	430921H57007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42.22	5.4	五通一平	商服 40 年, 住宅 70 年	2025.1.1	2367
8	430921H57008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33.33	5.4	五通一平	商服 40 年, 住宅 70 年	2025.1.1	2008
9	430921H57009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00	2.82	五通一平	商服 40 年, 住宅 70 年	2025.1.1	3152
10	430921H57010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28.33	3.6	五通一平	商服 40 年, 住宅 70 年	2025.1.1	1672
11	430921H57011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93.6	1.8	五通一平	商服 40 年, 住宅 70 年	2025.1.1	2296
12	430921H57012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300	5.4	五通一平	商服 40 年, 住宅 70 年	2025.1.1	1720
13	430921H57013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06.67	2.7	五通一平	商服 40 年, 住宅 70 年	2025.1.1	1552
14	430921H57014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67.56	2.7	五通一平	商服 40 年, 住宅 70 年	2025.1.1	1821
15	430921H57015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10	5.4	五通一平	商服 40 年, 住宅 70 年	2025.1.1	1707
16	430921H57016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90	2.7	五通一平	商服 40 年, 住宅 70 年	2025.1.1	1156
17	430921H57017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90	2.7	五通一平	商服 40 年, 住宅 70 年	2025.1.1	1123
18	430921H57018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26.67	5.4	五通一平	商服 40 年, 住宅 70 年	2025.1.1	1045
19	430921H57019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83.33	5.4	五通一平	商服 40 年, 住宅 70 年	2025.1.1	1019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	容积率	开发程度	使用年期	估价期日	地面价
20	430921H57020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98.8	3.2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2109
21	430921H57021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33.33	6.3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1527
22	430921H57022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484	3.7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2385
23	430921H57023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06.67	3.6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1731
24	430921H57024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11.11	4.5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1773
25	430921H57025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22.22	5.4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1962
26	430921H57026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44.44	1.8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1358
27	430921H57027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26	6.3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1022
28	430921H57028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12	2.7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1296
29	430921H57029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73.67	2.7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2232
30	430921H57030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05	6.3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1086
31	430921H57031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66.67	3.6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1466
32	430921H57032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33.33	5.4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1381
33	430921H57033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23.61	4.5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1254
34	430921H57034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306.67	5.4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1331
35	430921H57035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40	2.7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2003
36	430921H57036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86.67	5.4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1476
37	430921H57037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88.89	2.7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1335
38	430921H57038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20	2.7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1640
39	430921H57039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33.33	3.6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1173
40	430921H57040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99.56	3.6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2101
41	430921H57041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48	3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1273
42	430921H57042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3.11	2.7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1145
43	430921H57043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33.33	3.6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1157
44	430921H57044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22.22	5.4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1171
45	430921H57045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84.44	3.6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1470
46	430921H57046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66.67	3.6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1260
47	430921H57047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33.33	2.7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1355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	容积率	开发程度	使用年期	估价期日	地面价
48	430921H57048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320	3.6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1121
49	430921H57049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59.29	5.4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1812
50	430921H57050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44	4.5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1718
51	430921H57051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50	6.3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854
52	430921H57052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42.22	3.6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759
53	430921H57053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36	2.44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1499
54	430921H57054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66.67	5.4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990
55	430921H57055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70	3.6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941
56	430921H57056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40	2.14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2065
57	430921H57057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13.33	1.8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1023
58	430921H57058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41.67	4.5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1297
59	430921H57059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08.89	2.7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1637
60	430921H57060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06.67	1.8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834
61	430921H57061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04.44	5.4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1078
62	430921H57062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13.33	5.4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981
63	430921H57063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80.22	3.6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1374
64	430921H57064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71.11	2.7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1035
65	430921H57065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29.11	2.7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828
66	430921H57066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33.33	3.6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854
67	430921H57067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24.44	2.7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1126
68	430921H57068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06.67	5.4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1015
69	430921H57069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533.33	3.6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1560
70	430921H57070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333.33	2.7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1154
71	430921H57071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448	3.9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1369
72	430921H57072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40.32	2.9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902
73	430921H5707301	***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72.85	3.6	五通一平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025.1.1	895

N X D R — 2 0 2 5 — 0 1 0 0 1

南政办发〔2025〕4号

**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县房屋征收补偿
定额房票安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中央、省、市属驻南各单位：

《南县房屋征收补偿定额房票安置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1日

南县房屋征收补偿定额房票安置办法（试行）

为全面推进我县县域内各项目房屋征收工作，进一步完善房屋征收补偿政策，扩宽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渠道，保障被征收人合法权益，满足人民群众对安置房屋的多样化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房票安置

本办法所称定额房票安置是指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安置方式并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后，将一定的货币补偿金额及相关奖励以房票抵扣购房款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式，是货币补偿安置的一种特殊形式。定额房票票面金额为十万元，一份补偿安置协议出具一张定额房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中明确的安置补偿标准量化后的价值不足十万元的，被征收对象自行出资补足十万元后可享受定额房票安置方式。定额房票安置应当遵循自愿、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条 房源类型

本办法所称房源超市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自愿原则与政府商定的商品房和政府以及县属国有企业提供的商品房。使用定

额房票购买商品时，不限制购买面积、用途类型。

第三条 实施范围

本办法实施范围为南县县域内土地房屋征收项目，包括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以及国有土地、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征收项目。

第四条 安置程序

（一）提出申请。由被征收人自行申请定额房票安置。逾期未申请的，视同放弃定额房票安置权利。

（二）发放房票。征收实施单位根据《补偿安置协议》和《定额房票安置申请》，经审核无误后发放定额房票。

（三）选定商品房。房票使用人在规定时间内于房源超市中选择新建商品房，确定购房户型和面积，与房地产开发企业或个人签订商品房销售合同，并提交定额房票。

（四）资金结算。房票使用人选定商品房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凭定额房票、《商品房买卖合同》、买卖合同备案证明等材料，可与征收实施单位进行房款结算。结算后，定额房票由征收实施单位收回。

第五条 房票印制

（一）定额房票的格式。房票应包含被征收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房票金额、有效期限、使用须知等内容。

（二）定额房票的印制主体。房票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依法

委托的商业银行印制，须带有符合标准的防伪功能。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或委托，不得印制，不得伪造、变造房票。

（三）定额房票的编号。房票进行编号管理，一房票一编号。

第六条 房票管理

（一）房票发放管理。定额房票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根据补偿安置协议审核后发放。

（二）房票使用人。定额房票实行实名制，对象为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人。房票除继承外，不得转让、买卖、赠与，继承必须向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申请和备案。

（三）房票使用期限。定额房票有效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经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批准，可延期 12 个月，有效期自定额房票发放之日起计算，逾期自动失效，房票持有人应向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兑付货币补偿资金，自始至终不享受优惠政策。

（四）房票使用。使用定额房票购买政府商定商品房的，由房票使用人直接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房票使用人购买的商品房总价超过房票金额的，超出部分金额由房票使用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结算。

（五）使用报备。房票使用人确定认购商品房时，应当将定额房票交予房地产开发企业，其中票面面额大于购房金额的，房票使用人需向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申请直接兑换现金。定额房票不得拆票。

（六）房地产开发企业收到定额房票后依据相关规定与房票使用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手续，并同步向房票发放单位报备所收到的定额房票编码。

第七条 房票结算

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票使用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持经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房票等，每季度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结算一次。结算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当在 90 日内结清应付款项。购买现房的，房屋交付房票使用人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支付房票金额的 100%；购买期房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首期支付房票金额的 40%，房屋交付房票使用人后再支付余款。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必须保证按时结算，未解除预售资金监管的项目，用于支付的款项应拨付至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定额房票金额等同于等额现金收入，可作为商品房预售资金。

第八条 优惠政策

（一）税收优惠。凭定额房票购房的，购房契税依法按政策进行减免。

（二）购房优惠。购房者选择房源超市内商品房，与房地产开发企业正常商定价格后，使用房票购房可在正常商定价格的商品房总价基础上再优惠五万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执行。

（三）金融支持。使用定额房票购买商品房符合相关条件

的，房票使用人可以申请商业银行贷款，符合公积金贷款条件的，可申请公积金贷款或组合贷款。

（四）教育支持。使用房票购买商品房的，其子女可按“房产类”就近安排城区公立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同时，在新购房屋交付前，保留其原被征收房屋片区所在学校的入学资格。可凭《商品房买卖合同》和备案证明在商品房所在片区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入。

（五）就业支持。使用房票购买商品房的，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就业咨询培训指导服务。同时，可优先推荐至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企业就业。

第九条 房企履约

（一）参与定额房票安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在城市规划区有在建或在售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房源为现房的，必须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提供房源为期房的，必须已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能确保购房户购房安全。参与定额房票安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申请，签订定额房票安置承诺书并备案，同时进行公示。未经公示自行销售的房屋不予房票结算。

（二）房票使用等同于现金支付，给予定额房票使用人高于其他购房人的优惠待遇，不附带任何限制条件，同时所售商品房价格严格按照现行的一房一价销售，不得捂盘惜售。参与房票安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对存在弄虚作假、

提供不实信息等行为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记入该企业诚信档案并将其房产开发项目移出房源超市。涉嫌违法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条 其他

定额房票使用人应当妥善保管房票。定额房票发生遗失的，房票使用人应及时向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申请办理挂失、补办手续。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2 年。本办法施行之前，已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房屋征收决定）的房屋征收项目未安置到位或补偿到位的，可适用本办法。

N X D R — 2 0 2 5 — 0 1 0 0 2

南政办发〔2025〕5号

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县 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中央、省、市属驻南各单位：

《南县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8日

南县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高全县秸秆综合利用水平，促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着力构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技赋能、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关于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若干措施（2025-2027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19 号）和《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 2025 年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益政办发〔2025〕7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底，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6%以上。进一步完善以企业为引领，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户参与，市场化推进的秸秆收集、储存、运输、加工、销售体系建设。

二、利用方式

结合我县主要作物特性和种植模式特点，分类施策、多元利用。

（一）早稻秸秆

采取农户自主粉碎还田，灌水翻耕模式。

（二）秋收水稻秸秆

1.稻虾田全量还田饵料化利用模式。适用类型：稻虾生态种养丘块，推广面积：28 万亩。技术要点：采用高茬收割（留桩高度 40cm 以上），充分晾晒后，用草叉将散落田面的稻草挑至稻

桩上，适时分批进水，首次进水 5cm，每隔 20 天进水 5-10cm，直至水深 40-50cm。

2.单独碎草+旋耕播种一体化粉碎还田肥料化利用模式。适用类型：稻油（菜）、稻稻菜轮作模式丘块，推广面积：25 万亩。技术要点：水稻常规收割后立即采用秸秆粉碎还田机单独进行一次秸秆粉碎作业，秸秆被均匀粉碎后再用旋耕机（或旋耕播种机一体机）进行翻耕作业，实现粉碎还田，不影响下茬作物播种或移栽。

3.打捆离田饲料化利用模式。适用类型：所有稻田，重点在已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且适宜大型机械作业的区域，推广面积：20 万亩。离田秸秆 5 万吨以上，适宜秸秆离田丘块，明确收割时秸秆不粉碎，乡镇、村及时对接秸秆离田服务主体，全力组织离田机械，做到应离尽离，确保秸秆离田有序高效。

（三）油菜秸秆其他农作物秸秆

油菜秸秆以粉碎还田为主，收集转运为辅，玉米、大豆、棉花等其他农作物秸秆，由村集体组织收集至临近的收储加工中心，压缩打包后转运至利用主体。

三、工作任务

（一）精准摸底。各乡镇以村为单位对辖区内农户种植模式全面摸底，收集《稻田种植模式及秸秆综合利用模式摸底表》，掌握精准数据；对收储网点建设情况、产业化服务主体情况、秸秆还田离田农机具情况、社会化服务组织情况开展摸底调查，建立电子化台账，同步制定本乡镇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报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县稻虾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 科学奖补。根据上级扶持政策, 结合我县实际, 按照“补关键、有实效、能落地、可持续”的要求, 重点支持还田、离田三种模式应用、“收储运”体系建设。(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县农机事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 培训引导。在全县组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主要模式的技术培训, 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掌握全量还田饵料化和“碎草+旋耕播种一体化”模式的技术要领, 正确引导适宜离田区域农户配合打捆离田饲料化利用。(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农机事务中心、县稻虾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 体系建设。一是完善收储加工中心建设。继续支持乌嘴乡、浪拔湖镇、武圣宫镇现有的收储加工中心提质改造; 在明山头镇、茅草街镇、麻河口镇各新建 1 个年收储加工能力 1 万吨以上的收储加工中心。二是建设乡镇临时收储点。在华阁镇、青树嘴镇、三仙湖镇、中鱼口镇、南洲镇、厂窖镇各建设 1 处秸秆临时收储点。全县构建一个各乡镇均具备收储能力、离田运距短, 拥有 6 家收储加工中心, 销售辐射全省及云贵川等省的秸秆综合利用体系。(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南县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 农机配套。农机设备的作业能力要满足秸秆还田、离田所需。各乡镇根据摸底情况测算所需收割机、秸秆粉碎机、小

型打捆机、拖拉机等农机具种类和数量，报县农机事务中心，由县农机事务中心组织经销商备足农机具，组织社会化服务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机手采购农机具，安装北斗监测终端，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明确各主体的收储覆盖范围，各乡镇与收储加工主体会商确定需引进的大型离田机组数量，由收储加工主体对接引进，确保全域秸秆应离尽离。（责任单位：县农机事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培育主体。培育年利用 1 万吨以上的综合利用主体 4 家，肥料化利用主体 1 家。其中新建年处理 2 万吨以上的秸秆综合利用企业 1 家，新建秸秆饲料化加工生产线 2 条、肥料化利用加工生产线 1 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七）创新利用。对接“防沙固沙”等国家战略需求，支持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园建设项目，拓展秸秆综合利用路径。（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经济开发发投资有限公司）

（八）全面落实。坚持早部署、早宣传、早发动，开展现场指导、培训实践技术模式、落实奖补政策等，最大程度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机事务中心、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交警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九）总结经验。系统提炼宣传推介典型经验，做到有现场、有故事，形成洞庭湖区可复制推广的秸秆综合利用模式。（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融媒体中心）

四、扶持政策

重点对还田离田作业，村集体建设县级秸秆收储加工中心，秸秆粉碎还田机、秸秆小型打捆离田机、大型打捆离田机等机具安装北斗监测终端及配套装置，无火点激励性奖补等方面进行奖补（详见附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县财政局、县农机事务中心、县稻虾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各乡镇配合的南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农业农村局。建立县级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干部包村、村组干部包丘块的三级包保责任制，建立“一村一策”秸秆综合利用管控机制，建立秸秆综合利用应急处置机制。

（二）压实属地责任。各乡镇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秸秆综合利用模式的面积精准摸底，督促秸秆综合利用建设项目落实落地，开展相应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示范引领、项目申报、资料组织、审查核验等工作。

（三）落实资金保障。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负责统筹整合各级各部门资金，会同纪检、审计部门加大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管力度，严格按照奖补标准向符合要求的对象据实予以奖补。

（四）建立技术支撑。县级成立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指导组，选派专业技术人员深入实地指导，推动秸秆综合利用顺利实施。以县乡两级农技推广部门为平台，加强全量还田饵料化和“碎草+旋耕播种一体化”模式技术培训和指导，促进技术普及应用。

（五）加强宣传引导。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

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平台，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扶持政策，进一步提高农民主动参与意识。适时举办秸秆综合利用现场会，打造秸秆综合利用示范样板，增强辐射带动效应，提升全县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六）强化督促指导。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对落实进度开展督导，县纪委监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对资金使用和管理进行指导，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和审计工作。对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开展不力、火点数量多、过火面积大、造成较大影响的乡镇负责人依纪依规提请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进行约谈或问责。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件：南县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资金奖补实施细则

附件

南县 2025 年农作物秸秆 综合利用资金奖补实施细则

为有效促进资源循环利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和农业健康发展，充分调动群众、社会服务组织、企业主体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积极性，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一）综合利用，积极探索。秋收水稻秸秆以还田利用为主，打捆离田利用为辅。稻虾田全量还田饵料化利用、稻油（菜）田碎草还田肥料化利用为主要还田利用模式。打捆离田利用采用县级收储加工中心组织大型离田机械离田为主、村集体组织小型机械离田为辅，健全离田饲料化利用收储运体系。同时，积极探索符合西北治沙要求的“长草”利用、秸秆制肥利用等模式。

（二）压实责任，据实奖补。遵循事权、财权匹配原则，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各乡镇对种植模式和秸秆处置意愿摸底，联合财政、审计、农机、生环部门核实乡镇数据，提出资金安排意见，确定奖补金额。县农机事务中心负责对涉及奖补服务作业机具北斗监测装置的安装和平台后台数据审核把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无火点乡镇、村的审核认定。县财政局负责整合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对资金分配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按照确定的奖补金额及时拨付到乡镇。各乡镇对应本细则制定具体工作措施，负责秋收水稻面积核查、奖补资金申报与核发并提供佐证资料，据实按时将奖补资金拨付给奖补对象。

工作专班要建立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审核制度，乡镇要建立摸底表、奖补台账、奖补明细表，整理实施过程中的各项资料，并对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科学性、完整性负责。要加大奖补政策的宣传力度，及时做好奖补对象、奖补资金的公示工作，确保公开透明、阳光操作、接受社会监督。

二、奖补对象及标准

（一）支持还田离田作业

1.稻虾田全量饵料化还田利用模式

奖补对象：稻虾田实施秸秆全量还田饵料化的实际种养户。

奖补标准：15 元/亩。

2.碎草还田肥料化利用模式

奖补对象：组织实施碎草的服务主体、农机服务手。

奖补标准：25 元/亩。

3.打捆离田利用模式

奖补对象：组织实施打捆离田的服务主体、农机服务手。

奖补标准：小型机械离田 100 元/吨，大型机械离田 30 元/吨。

4.西北治沙“长草”利用

奖补对象：采用半喂入式收割机收割、组织人工捡草离田或采用类似有效方法向西北治沙需求方提供“长草”的乡镇。

奖补标准：50 元/吨。奖补起点为 500 吨，与其它离田方式不重复奖补。

（二）支持村集体建设县级秸秆收储加工中心

奖补对象：2025 年建设秸秆收储加工中心的村集体。

奖补标准：新建收储加工中心厂房 360 元/平方米。

（三）支持秸秆粉碎还田机、秸秆小型打捆离田机、大型打捆离田机等机具安装北斗监测终端及配套装置

参与碎草和离田作业的碎草机、小型打捆机、大型打捆机等机具必须安装北斗监测终端。

奖补对象：新安装北斗监测终端及配套装置并实施碎草、离田作业的服务主体、农机服务手。

奖补标准：300 元/台（套）。

（四）激励性奖补

奖补对象：乡镇、村。

奖补标准：无火点乡镇奖补 30 万元；无火点村奖补 5 万元。

三、资金审核拨付和监管

（一）资金来源。中央、省级专项资金，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市级到县的奖补资金，本级财政统筹可用资金。

（二）资金申报。8 月 20 日前，村集体上报台账明细，乡镇收集汇总初审后依据奖补内容及标准测算，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奖补资金申请计划。

（三）资金审核分配。8 月 30 日前，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奖补资金需求，会同县财政局制定资金分配预安排方案。

（四）资金拨付。9月30日前，经联合审核认定后，向各乡镇全额拨付村集体建设收储加工中心的奖补资金（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中按程序拨付）；工作专班对支持还田离田作业环节资金进行初核，根据乡镇工作开展情况拨付不超过初核资金的50%。12月30日前，乡镇核实各类奖补数据，汇总奖补台账和明细上报工作专班，工作专班结合北斗后台数据，组织对还田离田作业面积抽查复核，根据核查结果，确定实际奖补金额，2026年1月31日前，拨付还田离田作业奖补资金的剩余部分。无火点乡镇、村的奖补由县财政局于2025年底与乡镇统一结算。

（五）资金监管。严格按照《湖南省现代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4〕2号）规范资金和项目管理。在资金分配、审核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按程序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等违反本规定的，一经查实，扣回奖补资金，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南政人〔2025〕6号

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欧阳梅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欧阳梅花同志的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迎同志任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李强同志的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职务；

全立波同志任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

杨晓杰同志任南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施旖旎同志的南县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

宁宇同志任南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免去高建彬同志的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兼）职务；

胡志鹏同志任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何凯同志任南县统计局副局长，免去其南县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免去钟雨同志的南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戴圣晗同志任南县统计局副局长，免去其南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南县水利局副局长（兼）职务；

免去李扬同志的南县数据局副局长职务；

徐文超同志任南县数据局副局长；

免去朱宏球同志的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兼）职务；

免去易勇同志的南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兼）职务；

晏圣杰同志任南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高迎春同志的南县市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浩同志任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何正伟同志任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温仁同志任南县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童中全同志任南县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卞浩同志任南县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航同志任南县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根据机构改革相关文件精神，原南县经济开发区更名为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南县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更名

为南县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发展服务中心，相关人员行政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另行办理免职手续。

南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8 日

南政人〔2025〕7号

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黄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黄建同志的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卫明同志任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彭建波同志的南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职务；

姚剑波同志任南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

免去赖勇同志的南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卢俊琪同志的南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练志军同志任南县审计局副局长；

免去何春江同志的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段双燕同志任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免去盛军同志的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陈勇同志任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刘浩同志的南县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刘轩同志任南县信访局副局长。

因机构改革，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另行办理免职手续。

南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21 日

南政人〔2025〕8号

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彭桢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下列同志试用期满，县人民政府决定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彭桢同志；

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兼南县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卜慧同志；

南县政务大厅服务中心主任秦俊同志；

南县稻虾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周溢铨同志；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局长曹郭威同志；

明山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任中文同志；

青树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汤晓峰同志；

三仙湖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梁国葳同志；

中鱼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项友明同志；
南洲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陈峰同志；
麻河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张鑫同志。

南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21 日

南政人〔2025〕9号

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欧韦宏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下列同志试用期满，县人民政府决定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南县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欧韦宏同志。

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办理。

南县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8日

南政人〔2025〕10 号

南县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周长庚同志南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决定

各乡镇、县直及中央、省、市驻南单位：

近年来，各级各部门围绕平安南县建设，动员和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投身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全县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了一批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他们在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害时，不怕牺牲，大义凛然，以实际行动弘扬了社会正气。根据《湖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周长庚同志“南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并给予 3000 元奖励。

见义勇为，匡扶正义，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时代精神的体现。希望全县广大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以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为榜样，学习他们在危险时刻临危不惧、舍生忘死的勇敢精神，学习他们奋不顾身、舍己为人的高尚品格，自觉践行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美德，努力营造知荣辱、行善举、扬正气、促和谐的良好社会风尚。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宣扬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典型事迹，切实维护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庭合法权益，切实推动见义勇为事业健康发展，为创建平安南县、构建和谐社会作出贡献！

附件：周长庚同志见义勇为先进事迹

南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28 日

附 件

周长庚同志见义勇为先进事迹

周长庚，男，1979年3月出生，湖南省益阳市南县中鱼口镇同湖村居民。

6月15日晚上，南洲镇宝塔湖社区居民陈紫娟（25岁）与儿子蒋毅辰（3岁）在桂花广场散步、玩自行车。当晚9时左右，因天色较晚，就准备沿宝塔湖公园步道返回唯一金城家中。途中儿子蒋毅辰边走边骑儿童自行车，突然蒋毅辰未刹车及时，不慎掉入湖中，其母陈紫娟焦急万分，立即下水施救，但因自身不会游泳导致也陷入湖中，呼救时周边人数不多且无人会水性。

由于感冒头晕的周长庚晚上和妻子去宝塔湖公园散步，从家出发后，走到民政局家属楼，好像听到有人呼叫救命，听到呼救后，周长庚立马与妻子说有人在喊救命，然后飞快的跑了过去，看到有一对母子在宝塔湖公园水中呼救，什么都没想，立马跳入水中救人，由于当时周长庚自身感冒了，在水下营救时渐感体力不支，这时周长庚妻子也来到，便呼叫妻子拉他一把，在他和妻子及热心群众的共同努力下，将落水的母子二人救上岸。

在周长庚和妻子的救援下，母子二人已成功脱险，由于救援及时，2人均未受伤，周长庚本人右臂刮伤。

南政人〔2025〕11 号

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周大昌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下列同志试用期满，县人民政府决定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南县第一中学校长周大昌同志；

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南县管理局副局长、南县湿地公园管理局副局长陈新同志；

南县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童中全同志。

南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4 日